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240404

建设单位：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051589

名称：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1589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效日期：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目 负责人 : 付荣赞

报告 编写 人 : 付荣赞

建设单位 _____ ( 盖章 )	编制单位 _____ ( 盖章 )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916873 传真: / 邮编: 3213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 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2133115 传真: 0579-82133117 邮编: 321042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 北街 318 号三楼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1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	19
4.1.3 噪声 .....	21
4.1.4 固（液）体废物 .....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24
4.2.3 其他设施 .....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2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2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7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	27
5.1.2 环评总结论 .....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31</b>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31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31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31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	32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32
6.6 环境质量标准 .....	3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 试运行效果.....	34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4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4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能力.....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39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40</b>
9.1 生产工况.....	4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40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43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44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45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5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7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8</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8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9
10.3 建议 .....	50
<b>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b>	<b>51</b>
<b>附件 2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 .....</b>	<b>53</b>
<b>附件 3 环评批复 .....</b>	<b>54</b>
<b>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b>	<b>58</b>
<b>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b>	<b>59</b>
<b>附件 6 危废台账 .....</b>	<b>63</b>
<b>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信息确认 .....</b>	<b>64</b>
<b>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b>	<b>65</b>
<b>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b>	<b>66</b>
<b>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b>	<b>67</b>
<b>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68</b>
<b>附件 12 检测报告 .....</b>	<b>70</b>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是一家从事园林工具加工、销售的企业。2018 年 04 月，永康市经信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018-330784-33-03-020198-000。

## 1.2 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19】113 号）。2020 年 04 月 07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0656408697001X。

## 1.3 项目建设情况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佳晨不锈钢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购置割管机、冲床、抛丸机等设备。项目于 2020 年 02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23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受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27 日对《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

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对“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 (2) 《关于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19】113 号，2019 年 05 月 31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环境“三同时”技术服务合同》；
- (2) 《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40404）（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 (3) 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20.193934°，N28.951110°。东侧为永康市方岩珍水日用制品厂；南侧紧邻小河，隔小河为派溪村居民点；西侧为永康市诗瀚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浩涛路。厂界西侧距离最近敏感点派溪村 20m。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3.1-1，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2，厂区周边情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

表 3.1-1 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位置关系	现状
东	紧邻	永康市方岩珍水日用品厂
南	紧邻	小河，隔河为派溪村
西	紧邻	永康市诗瀚工贸有限公司
北	紧邻	浩涛路

表 3.1-2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较环评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堂慈村	东侧	180m	二类	与环评一致
	派溪村	南侧	20m	二类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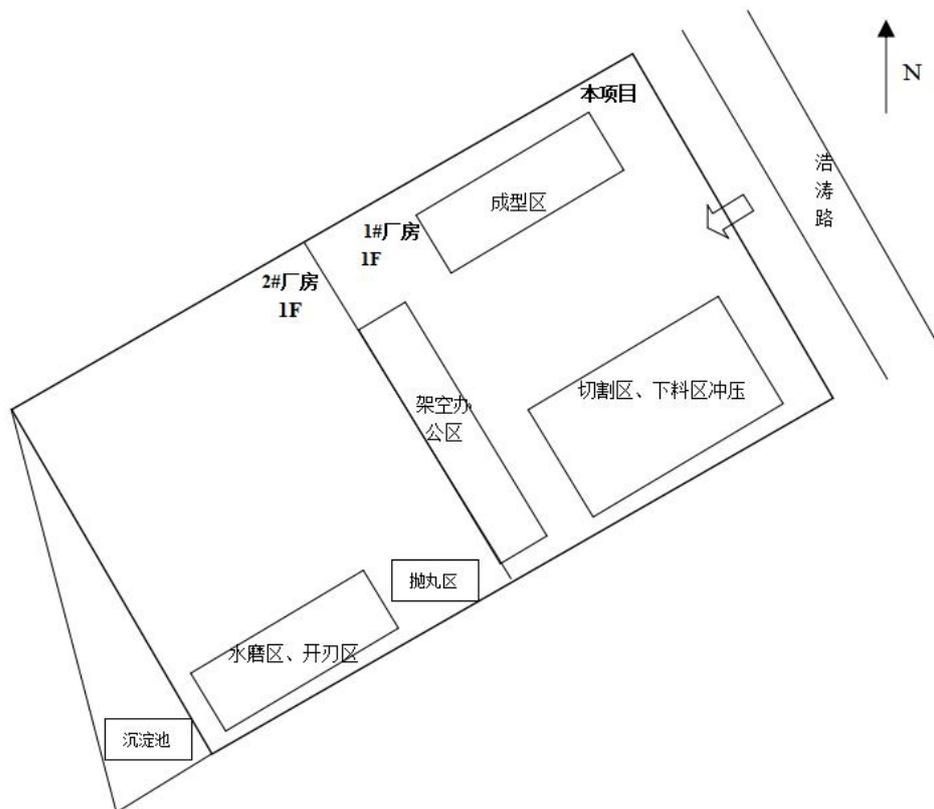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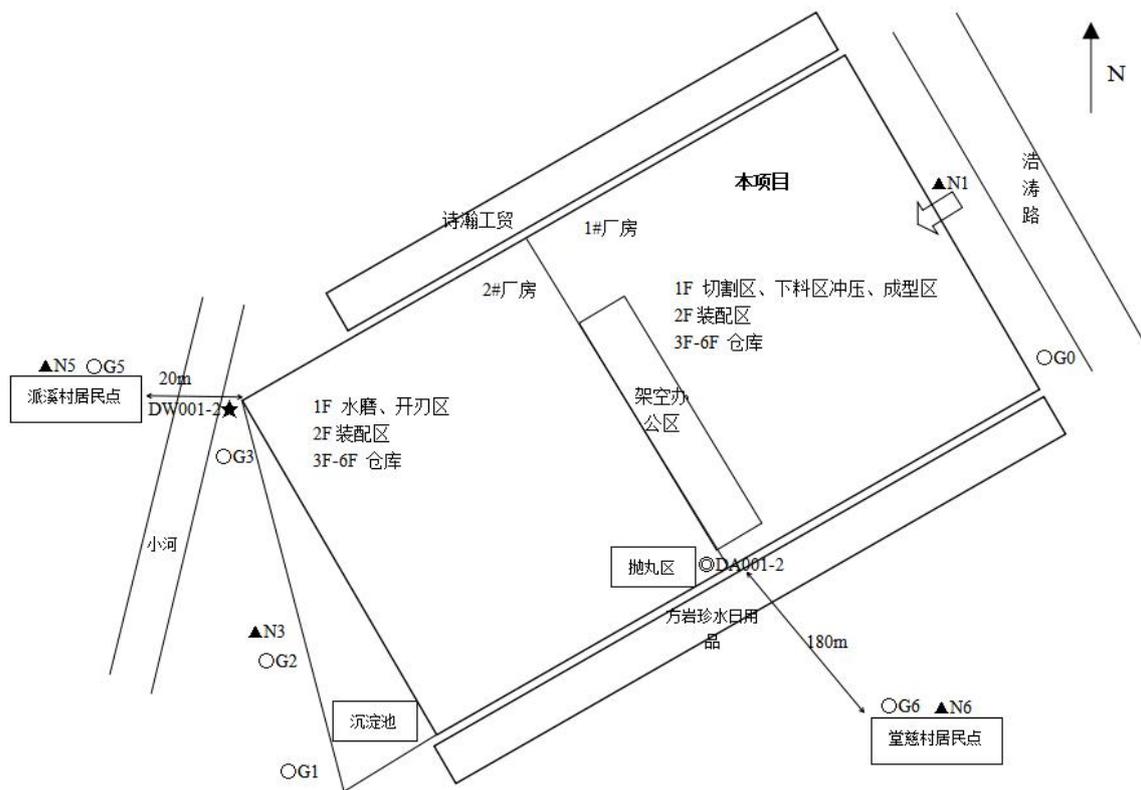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
-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0%。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23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5) 项目工程组成

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		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	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布置切割、下料、冲孔、整平、抛丸等工序；	布置切割、下料、冲孔、整平等工序；	基本一致 抛丸工序位于 2#厂房 1F 东侧
		2F	布置装配工序；	布置装配工序；	
		3-6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2#厂房	1F	布置水磨、开刃等工序；	布置水磨、开刃、抛丸等工序；	
		2F	布置转配工序；	布置转配工序；	
		3-6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一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	一致
	供电工程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割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机、开刃机等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割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机、开刃机等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降噪处理设施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 1#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 1#厂房东南角和西南角，占地约 15m <sup>2</sup>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位于 1#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 1#厂房东南角和西南角，占地约 15m <sup>2</sup>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抛丸工序位于 2#厂房 1F 东侧，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除以上变化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6）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及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园林大剪刀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
2	园林小剪刀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
合计	—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调试期间月用量 <sup>[1]</sup>	折算年 用量	备注
				2024.04		
1	钢板	t/a	200	17	187	-13
2	铝管手柄	万套/a	20	1.7	18.7	-1.3
3	铁管	t/a	200	17	187	-13
4	铝管	t/a	20	1.7	18.7	-1.3
5	抛丸砂	t/a	1	0.08	0.9	-0.1
6	防锈液	t/a	0.75	0.06	0.7	-0.05
7	液压油 <sup>[2]</sup>	t/a	0.34	0.029	0.3	-0.04
8	抹布	t/a	0.02	0.002	0.02	—
9	塑料配件	万套/a	120	10	110	-10
10	水	t/a	750	57	635	-115
11	电	万度/a	45	4.0	44	-1
备注	<sup>[1]</sup> 注：调试期间用量由企业提供。 <sup>[2]</sup> 注：防锈液：水溶性金属防锈液，主要成份为硼酸钠及硼酸铵的复盐；外购，桶装，定期补充至防锈槽对未及时下步操作的刀头半成品进行浸渍防锈。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产能相匹配，原辅料变化情况是由工况变动引起。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冲床	台	100T	1	1	无变化
2	冲床	台	63T	1	1	无变化
3	冲床	台	35T	2	2	无变化
4	冲床	台	25T	2	2	无变化
5	冲床	台	16T	4	4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6	冲床	台	10T	1	1	无变化
7	割管机	台	275	1	1	无变化
8	抛丸机	台	履带式-100	1	1	无变化
9	整平机	台	TP-250B	1	4	+3, 用于不同尺寸规格产品整平
10	立式磨床	台	250	2	4	+2
11	数控 4+1 磨床	台	/	2	2	无变化
12	数控 3+1 磨床	台	/	2	2	无变化
13	开刃机	台	/	1	1	无变化
14	开牙机	台	R50	2	1	-1
15	开牙口砂轮机	台	250	2	2	无变化
16	水磨砂光机	台	/	1	1	无变化
17	防锈用桶	台	/	6	6	无变化
18	废水导流沟	条	/	1	1	无变化
19	沉淀池	个	/	1	1	无变化
20	变压器	台	S13-80	1	1	无变化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其中整平机增加 3 台（用于不同尺寸规格产品整平）、立式磨床增加 2 台、开牙机减少 1 台，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防锈配比用水、割管冷却用水、水磨、开刃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

#### (1) 项目用水情况

防锈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防锈液使用过程中需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5，生产过程中会有损耗，防锈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企业防锈液年用量 0.75t，则防锈配比用水为 4m<sup>3</sup>/a。

割管冷却用水：项目割管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1m<sup>3</sup>/a。

水磨、开刃用水：项目水磨、开刃过程中采用湿式法加工打磨，使用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不高，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650t/a，年补充量为 250t/a。

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 23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sup>3</sup> 计，生活用水量为 380t/a。

## (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防锈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防锈液使用过程中需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5，生产过程中会有损耗，防锈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割管冷却用水：项目割管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水磨、开刃用水：项目水磨、开刃过程中采用湿式法加工打磨，使用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不高，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 23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sup>3</sup> 计，生活用水量为 38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废水量 323t/a，废水进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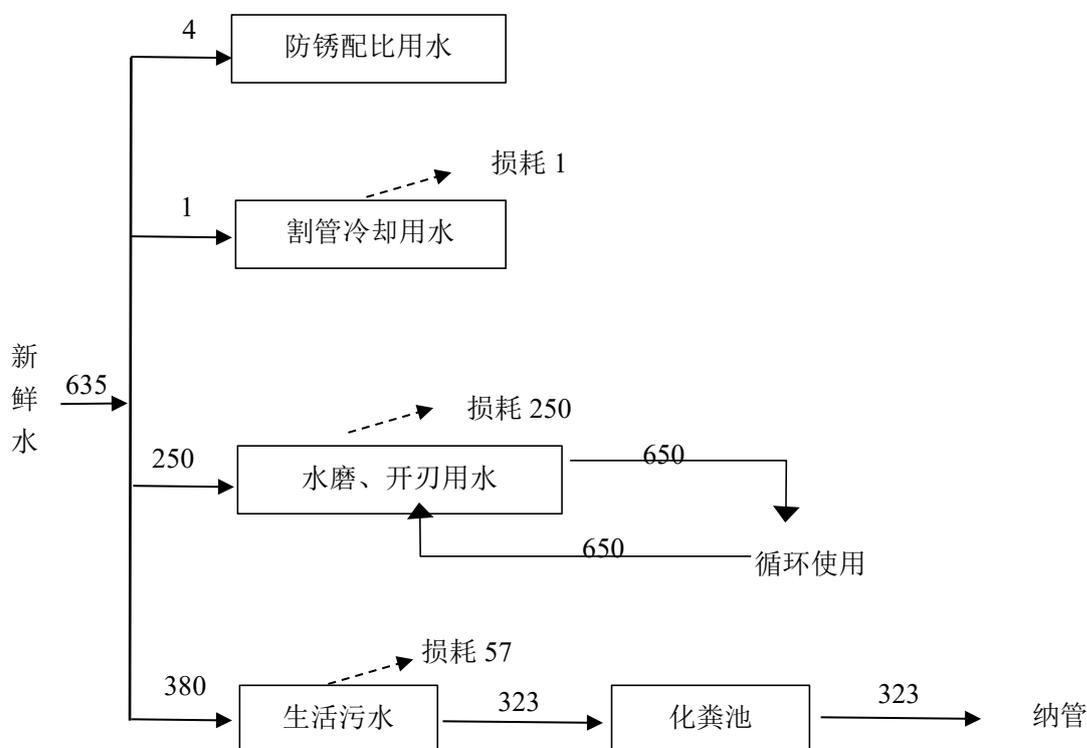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6 生产工艺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3.6-1、3.6-2、3.6-3:

(一) 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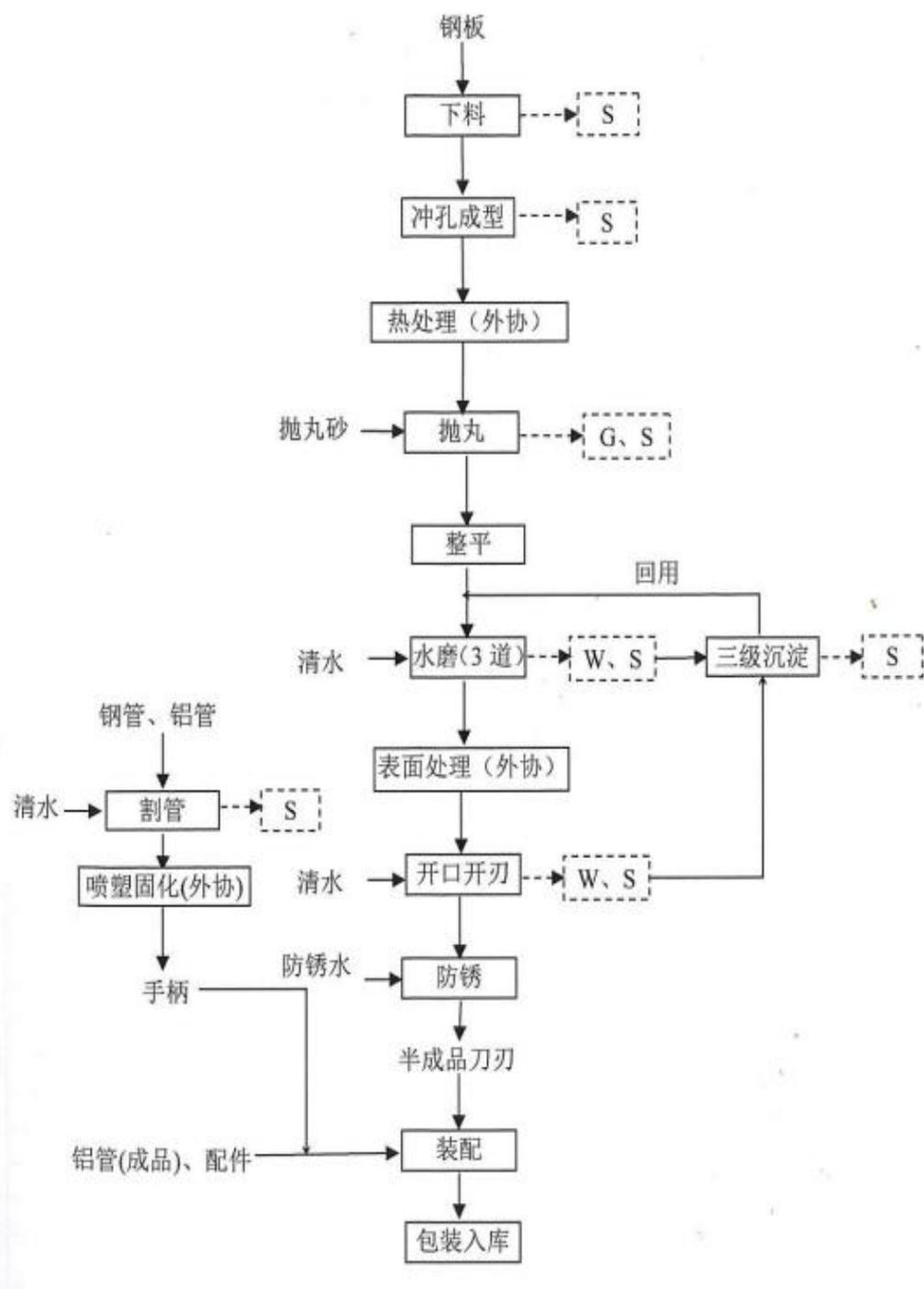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半成品刀刃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利用冲床对外购钢板进行冲压下料，获得所需规格尺寸的刀刃毛胚。

冲压成型：利用冲床对刀刃毛胚进行冲压处理，获得所需规格尺寸的刀刃毛胚。

热处理（外协）：项目刀刃毛胚需进行热处理以消除应力，提高产品品质。

抛丸：利用抛丸砂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以提高机械性能。

整平：利用整平机对刀刃毛胚进行整平。

水磨：项目利用清水及水磨设备对工件进行水磨处理。水磨用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

表面处理（外协）：项目刀刃毛胚需进行表面处理以消除应力，提高产品品质。

开口开刃：项目利用开口、开刃机对刀刃进行开口、开刃处理，开口、开刃采用湿式法加工打磨。

防锈：项目开刃后浸入防锈水进行防锈处理。防锈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手柄生产工艺说明：**

割管：利用割管机对外购钢管、铝管进行切割，获得所需尺寸。

表面处理（外协）：钢管喷塑等表面处理外协。

**其它工艺说明：**

装配：对工件进行装配。

包装入库：对成型园林工具进行包装，并存入成品库。

**3.6.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W2	水磨、开刃工序	水磨、开刃工序废水	SS，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切割工序	切割冷却废水	SS，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G1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
固废	S1	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钢板等金属
	S2	抛丸工序	废抛丸砂	铁砂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S3	设备清洁	含油废抹布	抹布、手套等
	S4	水磨、开刃工序	水磨铁砂泥	铁砂
	S5	水处理	污泥	铁砂
	S6	原料、包装	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
	S7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抹布、手套等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张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相比环评无变化。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图 3.6-1； 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1。	<p><b>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无变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b></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产能相匹配，原辅料变化情况是由工况变动引起；</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其中整平机增加 3 台（用于不同尺寸规格产品整平）、立式磨床增加 2 台、开牙机减少 1 台，项目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否
环境保护设施	<p><b>废水方面：</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割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机、开刃机等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b>废水方面：</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割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机、开刃机等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b>废气方面：</b>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p> <p><b>噪声方面：</b> 降噪处理设施。</p> <p><b>固废方面：</b>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 1#厂房屋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sup>2</sup>；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 1#厂房屋东南角和西南角，占地约 15m<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b>废气方面：</b>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b>噪声方面：</b>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b>固废方面：</b>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位于 1#厂房屋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sup>2</sup>；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 1#厂房屋东南角和西南角，占地约 15m<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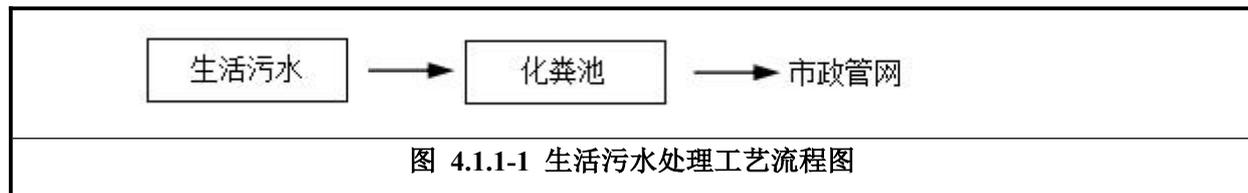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通过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溪。

表 4.1.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COD <sub>Cr</sub> 、氨氮	间歇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设施图片见图 4.1.2-1、4.1.2-2。

表 4.1.2-1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表 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表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 (风量)	排气筒参 数
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00m <sup>3</sup> /h	h: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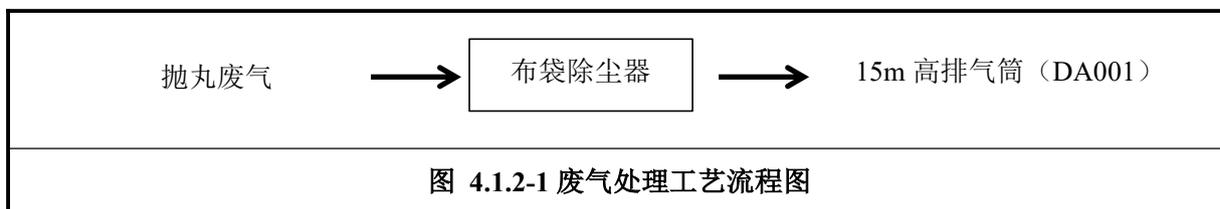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图 4.1.2-2 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1。

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1.3-1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设施
冲床	1#厂房 1 层	11	80-82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取实墙降噪
割管机	1#厂房 1 层	1	75-78	
抛丸机	2#厂房 1 层	1	75-78	
整平机	1#厂房 1 层	4	77-80	
水磨机	2#厂房 1 层	8	78-80	
开刃机	2#厂房 1 层	1	75-78	
开牙机	2#厂房 1 层	1	75-78	
水泵	2#厂房南侧	1	75-77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屋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sup>2</sup>，暂存间均已落实分区及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台账、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及危废转移联单详见附录。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1:

表 4.1.4-1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售给物资单位	外售给物资单位	散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2	铁砂泥	水磨、开刃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4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6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7	废液压油	机械运行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桶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8	废含油抹布 <sup>[1]</sup>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一致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一致

<sup>[1]</sup>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属于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2:

表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t/a)	监测当月产生量 (t/月 <sup>[1]</sup> )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1	边角料	机加工	21	1.7	18.7	13.6
2	铁砂泥	水磨、开刃	24	2.0	22	16
3	污泥	废水处理	12	1.0	11	8
4	废抛丸砂	抛丸	0.8	0.06	0.66	0.48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0.6	0.05	0.55	0.4
6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	0.2	2.2	1.6
7	废液压油	机械运行	0.14	暂未产生	0.14	0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清洁	0.02	0.001	0.011	0.008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0.7	7.7	5.6

<sup>[1]</sup>注：单月产生量为 2024.04 产生量。

固（液）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图片如下：

图 4.1.4-1 危废仓库建设

图 4.1.4-2 危废仓库内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对应急预案均未作出要求。

①企业提供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宣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②根据大气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查清所以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度监测方案。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未要求安装监测设施。项目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等	1
		三级沉淀池、管道等	9
2	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3
3	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4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3
		危废暂存间	
合计			20
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0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

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废气、废水的排放和避免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在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实施，总投资 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 本项目在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实施，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的生产能力</p>
	<p>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置，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p> <p>（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一）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置，已连接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污水总排放口（DW001-2）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p> <p>（二）抛丸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p> <p>（三）厂界东北外、西南外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要求。</p> <p>（四）危险固废：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位于 1#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sup>2</sup>；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 1#厂房东南角和西南角，占地 15m<sup>2</su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p>(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已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p>	<p>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1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水磨、开刃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设备配套布袋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p>(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p> <p>(2) 加强管理：定期检测，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废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3) 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p> <p>(4)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禁止夜间生产。</p>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 铁砂泥 污泥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各项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废抛丸砂			
	集尘灰			
	废一般包装材料			
	废液压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豁免)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 5.1.2 环评总结论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19】113 号

### 关于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 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论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实施，总投资 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31 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由市政污水管网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100	≤35*	≤8*	≤20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运行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1.75 <sup>[1]</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up>[1]</sup>注：排气筒如果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要求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t/a)
废水	COD <sub>Cr</sub>	0.021
	NH <sub>3</sub> -N	0.002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58

## 6.6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20m 的派溪村以及厂界东

侧 180m 的堂慈村，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详见表 6.6-1~6.6-2。

**表 6.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表 6.6-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派溪村	2 类	60	50
堂慈村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G0)，下风向侧设 3 个控 点 (G1~G3)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N1、N3)，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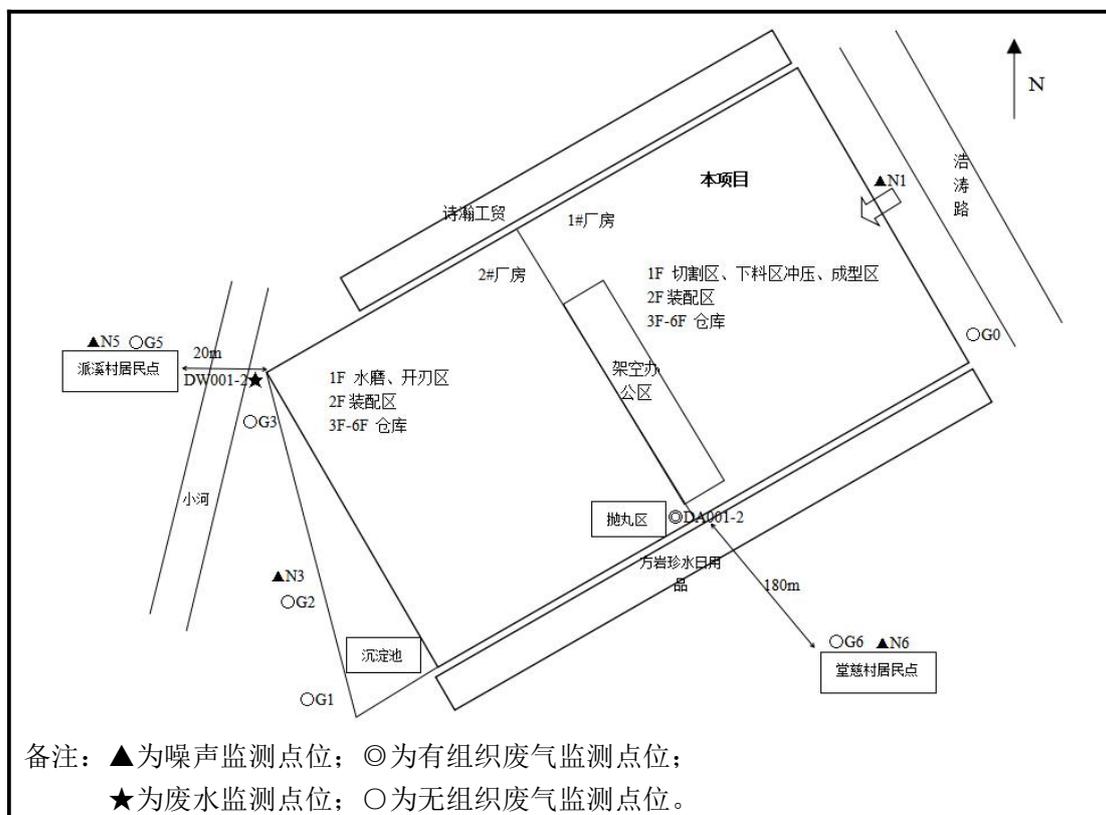


图 7.1.4-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在距离本项目厂界南侧 20m 的派溪村以及厂界东侧 180m 的堂慈村各设置 1 个噪声检测点（N5、N6）及 1 个环境空气检测点（G5、G6）。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GXZY19052)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XZY2301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25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3-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6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6)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4、GXZY22035、GXZY22036、GXZY22037)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sup>3</sup>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sup>3</sup> 计)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 (GXZY19015、GXZY19016)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XZY220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3	2025.05.17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6	2024.10.11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4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5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6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7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F)	ZR-3920	GXZY19015	2024.12.24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F)	ZR-3920	GXZY19016	2024.12.24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XZY22031	2025.07.09	是
电子分析天平	PW125DZH	GXZY18059	2024.12.18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25.05.15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5.01.2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LDZY11037	2025.04.17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5.01.24	是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XZY19052	2025.03.12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XZY23011	2025.03.14	是

###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水质加标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加标量 ( $\mu\text{g}$ )	加标测得值 ( $\mu\text{g}$ )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总磷	2.00	1.97	98.5	95-105	符合

表 8.4-2 水质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化学需氧量	126	133	2.8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2	98	3.2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6.9	7.6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	25.8	6.6	15	符合
氨氮	5.23	5.30	0.7	5	符合
氨氮	5.54	5.45	0.8	5	符合
总磷	1.30	1.31	0.4	5	符合
总磷	1.42	1.41	0.4	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5	符合

表 8.4-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H-240425-01	210±1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H-240426-01	210±1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1.6	BY-H-230050-2-18	78.1±6.1	合格
石油类	10.58	BY-H-2402004-3-03	10.50±0.90	合格
氨氮	1.55	BY-H-230013-1-02	1.60±0.06	合格
总磷	5.41	BY-H-2402001-1-02	5.34±0.2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2	BY-H-230001-4-11	32.4±1.7	合格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93.5%，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环评批复能力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04.25	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	1700 套	93.5%
2024.04.26		1700 套	93.5%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05 月 01 日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出口 DW001-2 (04 月 25 日)					出口 DW001-2 (04 月 26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20240404aD W001-2-01	20240404aD W001-2-02	20240404aD W001-2-03	20240404aD W001-2-04	平均值	20240404bD W001-2-01	20240404bD W001-2-02	20240404bD W001-2-03	20240404bD W001-2-04	平均值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7 (22.3°C)	7.6 (22.6°C)	7.8 (22.6°C)	7.9 (22.7°C)	7.6-7.9	7.6 (22.0°C)	7.8 (22.3°C)	7.8 (22.5°C)	7.9 (22.5°C)	7.6-7.9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20	26	25	21	23	19	23	24	22	22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3	30.9	35.8	39.0	35	27.6	27.5	24.3	26.7	26.5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42	124	146	136	95	93	81	80	87	50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0.74	0.80	0.62	0.64	0.70	0.51	0.74	0.78	0.76	0.70	100	合格		
氨氮 (mg/L)	5.26	5.97	5.76	6.37	5.84	5.50	6.18	6.29	6.73	6.18	35* <sup>1</sup>	合格		
总磷 (mg/L)	1.30	1.33	1.38	1.22	1.31	1.42	1.35	1.29	1.37	1.36	8* <sup>1</sup>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合格		
备注	1、“*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2、“---”表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2) 的废水 pH 范围为 7.6-7.9, 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悬浮物 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mg/L、化学需氧量 136mg/L、动植物油类 0.70mg/L、氨氮 6.18mg/L、总磷 1.3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未检出, 最低检出浓度为 0.05mg/L; 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出口 DA001-2 (04 月 25 日)					出口 DA001-2 (04 月 26 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40×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75*2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7	693	697	703	/	676	675	671	675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4、“*2”表示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0×10<sup>-2</sup>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29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29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0	9:30-10:30	0.338	0.328
	11:30-12:30	0.325	0.315
	13:30-14:30	0.338	0.307
	15:30-16:30	0.345	0.323
厂界下风向 G1	9:30-10:30	0.318	0.318
	11:30-12:30	0.345	0.323
	13:30-14:30	0.352	0.332
	15:30-16:30	0.328	0.308
厂界下风向 G2	9:30-10:30	0.367	0.401
	11:30-12:30	0.365	0.410
	13:30-14:30	0.380	0.404
	15:30-16:30	0.385	0.421
厂界下风向 G3	9:30-10:30	0.408	0.434
	11:30-12:30	0.420	0.425
	13:30-14:30	0.426	0.431
	15:30-16:30	0.426	0.433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426	0.4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4 月 25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4.3-32.9℃；气压：100.17-100.55kPa；风向：东风；风速：1.5-1.7m/s。 04 月 26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8.3-35.8℃；气压：99.88-100.24kPa；风向：东风；风速：1.6-1.8m/s。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34mg/m<sup>3</sup>，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1。

表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04 月 25 日	04 月 26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57	56	60 [dB(A)]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58	57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4 月 25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4.3-32.9℃；气压：100.17-100.55kPa；风向：东风； 风速：1.5-1.7m/s。 04 月 26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8.3-35.8℃；气压：99.88-100.24kPa；风向：东风； 风速：1.6-1.8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3、厂界东南、西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检测。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东北外、西南外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要求。

##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根据现场核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水量约为 323 吨/年。根据监测日废水总排口检测平均数据（化学需氧量 112mg/L，氨氮 6.01mg/L），计算项目年纳管量；同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规定（化

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具体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见表 9.2.7-1。

表 9.2.7-1 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

监测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t/a)	年纳管量 (t/a)	年外环境排放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021	0.036	0.013	符合
氨氮	0.002	0.002	0.001	符合

注：年产生量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

## 2、废气

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30 计，根据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单位颗粒物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7-2。

表 9.2.7-2 废气 VOCs 年排放量

指标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1.38 \times 10^{-2}$	2640	0.036	0.036	0.158	符合

[1]：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9.3-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2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29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29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检测结果				
南侧派溪村 G5	日均值	192	199		
东侧堂慈村 G6	日均值	141	15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		300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4 月 25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4.3-32.9℃；气压：100.17-100.55kPa； 风向：东风；风速：1.5-1.7m/s。 04 月 26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8.3-35.8℃；气压：99.88-100.24kPa； 风向：东风；风速：1.6-1.8m/s。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3-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04 月 25 日	04 月 26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结果评价
南侧派溪村 N5	社会生活	55	56	60 [dB(A)]	达标
东侧堂慈村 N6	社会生活	53	56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4 月 25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4.3-32.9℃；气压：100.17-100.55kPa；风向：东风； 风速：1.5-1.7m/s。 04 月 26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8.3-35.8℃；气压：99.88-100.24kPa；风向：东风； 风速：1.6-1.8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派溪村、东侧堂慈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99\mu\text{g}/\text{m}^3$ 、 $159\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派溪村、东侧堂慈村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分别为 56dB(A)、5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26 日对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已建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93.5%。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工序均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为整体验收，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3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93.5%，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6-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mg/L、化学需氧量 136mg/L、动植物油类 0.70mg/L、氨氮 6.18mg/L、总磷 1.3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0.05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0\times 10^{-2}\text{kg}/\text{h}$ ,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34\text{mg}/\text{m}^3$ ,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厂界东北外、西南外昼间噪声  $\text{Leq}$  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要求。

(5) 危险固废: 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 危废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位于 1#厂房东南角, 占地面积 $10\text{m}^2$ ;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位于 1#厂房东南角和西南角, 占地约 $15\text{m}^2$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ext{COD}_{\text{Cr}}0.013$  吨/年、 $\text{NH}_3\text{-N}0.001$  吨/年、颗粒物 0.036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0.021$  吨/年、 $\text{NH}_3\text{-N}0.002$  吨/年、颗粒物 0.1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 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 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 南侧派溪村、东侧堂慈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99\mu\text{g}/\text{m}^3$ 、 $159\mu\text{g}/\text{m}^3$ ,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南侧派溪村、东侧堂慈村昼间噪声  $\text{Leq}$  最大值分别为 56dB(A)、56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 10.3 建议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2019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193934° N28.9511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19】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2				竣工日期	2023.11.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0656408697001X			
	验收单位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9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0656408697		验收时间	2024.04.25-04.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3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112	500			0.013	0.021		0.013	0.021		+0.013
	氨氮		6.01	35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36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氨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7	0.149		0.137	0.149		+0.1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2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4/3

附件 6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项目底单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04月0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20198-000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区浩涛路7号						
	国标行业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4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永国用(2006)第509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水磨床、冲床、磨平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效、省力、耐用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200万元，利税108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林通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5797546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区浩涛路7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327万元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509	0	262	15	20	30	0	182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9	0	509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840656408697				
	单位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区浩涛路7号2楼	成立日期	2013-04-09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园林工具、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五金制品(不含文物)、健身器材、塑料制品、户外休闲用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企业负责人姓名	顾志阳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67916873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19〕113号

## 关于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 7 号实施，总投资 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31日印发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065640869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区浩涛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06564086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L-SZ-2024-093

甲方：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 00011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8、HW09、HW12、HW13、HW17、HW49 等 6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类物质以及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贮存环节、处置阶段），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因此产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还有权向甲方主张相应处置费用。

五、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协助甲方找技术公司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六、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七、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八、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每个小代码未满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



量计算。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运的；
-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十、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PH 值 6-9 之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十一、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 0 元履约保证金。
-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贮清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 3、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废；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号码：2010 0024 3453 025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续签。

十三、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附表

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收费标准一览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收贮清运单价
氯	3 < 氯 ≤ 4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收贮单价 450 元/吨
氟	3 < 氟 ≤ 4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4 < 氟 ≤ 5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5 < 氟 ≤ 6	增加收贮单价 450 元/吨
硫	2 < 硫 ≤ 3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总铬	0.5 < 总铬 ≤ 1.0	增加收贮单价 200 元/吨
	1.0 < 总铬 ≤ 1.2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2 < 总铬 ≤ 1.5	增加收贮单价 800 元/吨
	1.5 以上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PH		PH 值 2~6 增加收贮单价 160 元/吨；若 PH 值 ≤ 2，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使 PH 值达到 5 以上。
乳化液 COD	50000 < COD ≤ 100000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00000 < COD ≤ 150000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且因此产生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以上不含税费价。



附件

## 供联丽都公司危废处置费用一览表

一、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二、清运费：每趟 300 元（开发区内企业每趟 200 元）；

三、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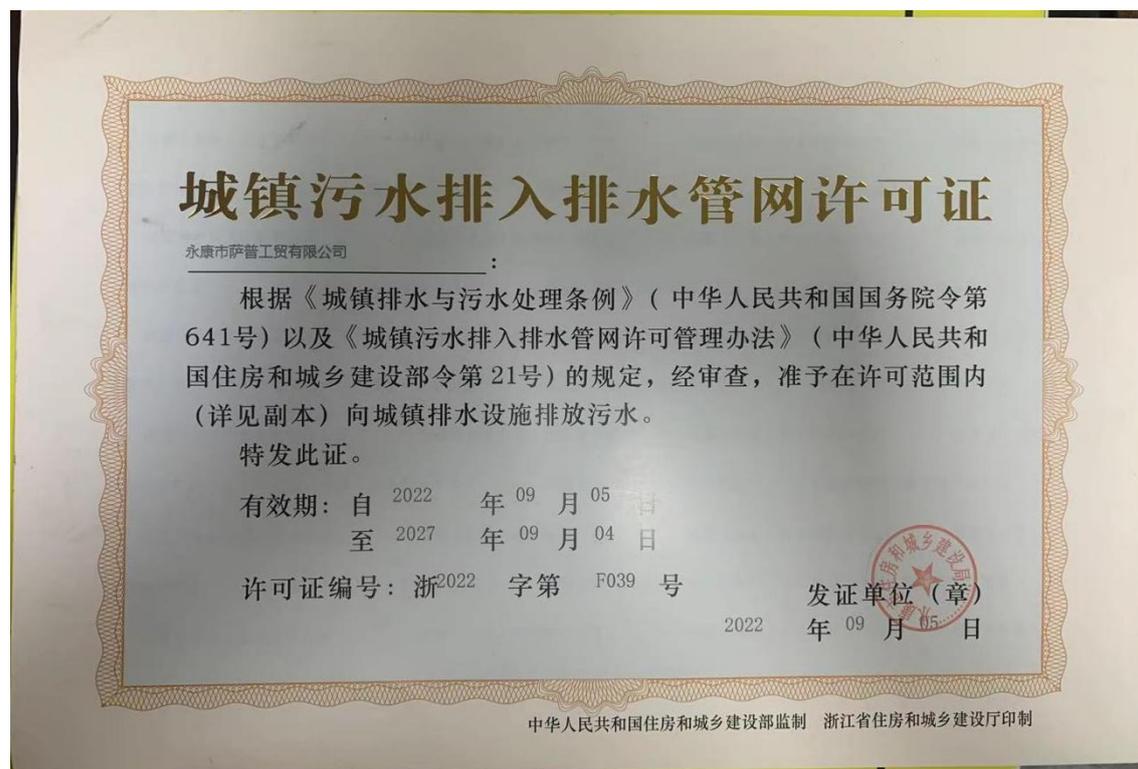
- 1、企业产生危险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 2、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
- 3、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4

## 附件 6 危废台账

##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信息确认

##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虽未在建设阶段纳入初步设计，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但环保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阶段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初步设计。现有环保措施已落实了初步设计阶段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与设备单位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合同，并保证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04 月，企业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提供相关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09 月 20 日，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在验收公示期间（2024.06.24-2024.07.19）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落实情况
1	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健全了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小组，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处理设施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 2.2 企业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环保专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整改工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点	整改内容	整改效果
竣工后验收前	一般固废仓库清理	一般固废仓库变得有序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清洁清扫	厂区变整洁
提出验收意见		

## 附件 12 检测报告